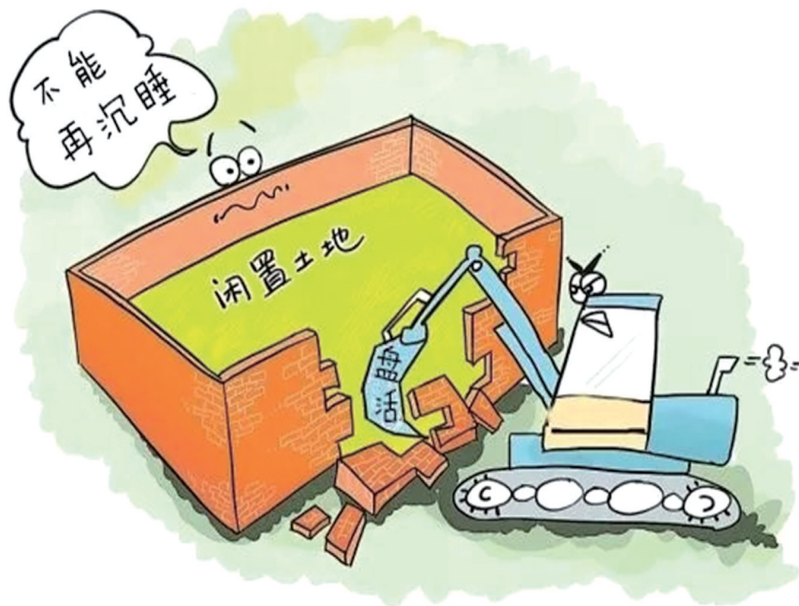


盘活土地 让“寸土生寸金”

艾才国

记者1月16日从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悉，城区网格化闲置和低效用地清理处置攻坚战自2021年9月全面打响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共清理处置闲置低效用地17181.97亩，处置率达97.66%。（《安庆晚报》1月17日）



资料图片

仅仅一年零4个月的时间，我市闲置和低效用地清理处置攻坚战就亮出了可喜成绩单，共清理处置闲置低效用地17181.97亩。它告诉我们，盘活闲置和低效用地，让“寸土生寸金”，安庆大有可为，大有作为。

土地是产业发展的基本要素。在安庆千帆竞发、百舸争流的高质量发展大背景下，如何进一步强化土地资源管理，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，是一个重要课题。一方面，有的优质项目无地可用无法落地，另一方面，有的低效工业用地却在埋头睡觉，这样的“错位”情形与当下大发展的热潮背道而驰，需要从更大的视野、更高的维度，统筹精细化管理，充分激发土地资源效用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。

产业要发展，用地是支撑，而摸清家底才能精准施策。既要成立专班，联合攻坚，自然资源和住建、环保、经信、商务、应急等部

门“一起上”，对工业用地建设情况进行无死角摸底核查；又要全面建档，动态管控，精准掌握闲置低效用地分布、利用现状、合同约定、资产负债等情况，并建立“一宗一档案”，每季度核准一次，每半年调整一次。

闲置和低效用地“找出来”只是第一步，而如何盘活才是问题的关键。既要分批而未供土地加快供地速度，又要对长期闲置地块通过收回、置换等方式加快处置，还可以对低效工业用地通过“腾笼换鸟”“复合开发”“提质增效”等方式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……手段可以多样，方式可以创新，最终目的，就是在盘活低效闲置土地上拓展发展空间，让“土地存量”变为“发展增量”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将农业生产“亩产”概念引入工业领域，以企业亩均效益为“硬约束”，实施“亩产论英雄”，这是提高土地利用率的“破题”之道。以土地亩

均产值为核心指标，对用地效益进行考核评价，摒弃的是“捡到篮里都是菜”的落后观念，深挖的是单位土地增长潜力，提高的是单位土地投入产出，这是从重“量”到重“质”、重“大”到重“精”的转变，能有效推动土地使用“锱铢必较”，最终让“寸土生寸金”。

唤醒“沉睡”资源，盘活闲置和低效用地，安庆已尝到甜头。接下来，创新机制、高位推动、分类施策，持续盘活低效闲置用地，让“寸土生寸金”，安庆可以大干一场。



唤醒“沉睡”土地 做活“融”文章

冯新

随着经济发展提速，“捉襟见肘”的土地资源已然成为制约地区发展的瓶颈，为解决这一难题，我市制定出台一系列制度和方案，并将迎江区、大观区、宜秀区和安庆经开区、安庆高新区纳入闲置和低效用地清理范围，对长期闲置地块通过收回、置换等方式加快处置，对低效工业用地通过“腾笼换鸟”“复合开发”“提质增效”等方式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为全市推进闲置低效土地改革提供了经验和路径。

土地是产业发展、项目建设的必备要素。可供土地少、实际需求大、人地矛盾突出、新增建设用地不足和低效用地等现状，决定了城

区只有盘活存量土地，提升土地利用效率，才能保障新型工业化、城镇化的土地与空间需求。唤醒“沉睡”的土地，等于唤醒一地经济。在土地供需矛盾日益严峻的当下，只有努力唤醒“沉睡”的土地资源，激活并高效利用现有土地资源，才能将土地资源发挥出最大效能，真正做到优化营商环境，从而开启高质量发展之路。当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，土地以及土地上的价值都不再“沉睡”；当土地的一分一寸都有产出、见效益，高质量发展的弦音终会掷地有声。

土地闲置是一种浪费，对长期闲置土地回收不是目的，真正让沉

淀的土地资源动起来、活起来、用起来，使其寸土变寸金才是目的。这就要求我们在“活”字上下功夫，让每一寸土地都发挥最大效益；在“融”字上做文章，“清”出新空间，“理”出高质量，促进土地的二次开发利用，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。

可以预见，通过清理处置闲置低效用地，让“沉睡”的土地焕发“新生”，能加快城市化建设进程，深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，提高土地资源要素指标高效利用保障，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行为，形成市场有效、政府有为、企业有利、百姓受益的体制机制。

严打“黑校车” 守护孩子上下学之路

春雨

学生的出行安全，牵动着千家万户的心，更是人们关注的重点，可是仍有少数驾驶员为了个人的经济利益，将未成年学生的安全抛于脑后，铤而走险驾驶私家面包车非法超载接送学生。近日，太湖县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的三起类似案件均得到法院的有罪判决。（《安庆晚报》1月13日）

为了一己私利，太湖的吴某平、刘某某、朱某明铤而走险，将私家车改装后当作校车运营，最高超载率达133.3%，头尾运营时间达7个月，未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实属侥幸。公安机关及时查获，三个当事人在被处罚金、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分别领刑，实属罪有应得。

众所周知，学生大都是未成年人，安全意识淡薄，自救能力弱，为此，国家对从事接送学生的校车有着严格的要求，专门出台了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，颁布的《专用小学生校车安全技术条件》从防火措施、安全带、照管人员座位、车窗、出口、车内布置、车内照明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，旨在建立起有别于普通社会车辆，更严格、更精细和更科学、更有效的管理制度，目的就是为了确保孩子们能坐上最牢靠、最平稳的车辆上下学，享受技术最优、表现最好的“老司机”的放心服务，让校车成为最安全的车辆。

太湖县这三起“非法运营超员‘黑校车’领刑”案件，再次为我们敲响警钟：校车安全无小事，它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合力拱卫。面对屡禁不止的“黑校车”，监管部门必须“零容忍”，露头就打；学校要严格管理，与正规校车公司签订服务合同，拒“黑校车”于校门之外；同时，加大宣传与引导，让全社会懂得重视校车安全的重要意义，积极抵制“黑校车”，拒绝搭乘“黑校车”；如果发现非法营运的社会车辆充当校车，要第一时间举报。相信只要全社会共同努力，齐抓共管，一定能守护好孩子上下学之路。

